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沈哲儀
電話：05-5522219
傳真：05-5338480
電子信箱：ylhg71160@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8390345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490000A_1083903456A00_ATTCH6.doc、
376490000A_1083903456A00_ATTCH5.odt)



主旨：有關簡化本縣建造執照申請流程精進措施乙案，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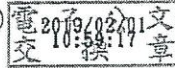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108年1月31日府建管一字第1083903030號函續辦。
- 二、基於促進雲林地方發展及擴大招商引資等目標，本府積極檢討提出簡化及加速本縣建造執照申請作業，自即日起調整建造執照申請流程，改由起造人及設計之開業建築師於備妥相關書件後，得逕向本府(或委任之鄉鎮公所)掛號收件，並同步實施建照封圖制度，以落實縣長行政簡化、快速發照之施政理念。此外，基於公會自律規定，申請之建造執照亦得先經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登錄後，再送本府(建設處)掛號收件。
- 三、本府為簡政便民，特推動建造執照聯合審查機制，建築物規模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時，本府將由建設處邀集城鄉發展處、地政處、社團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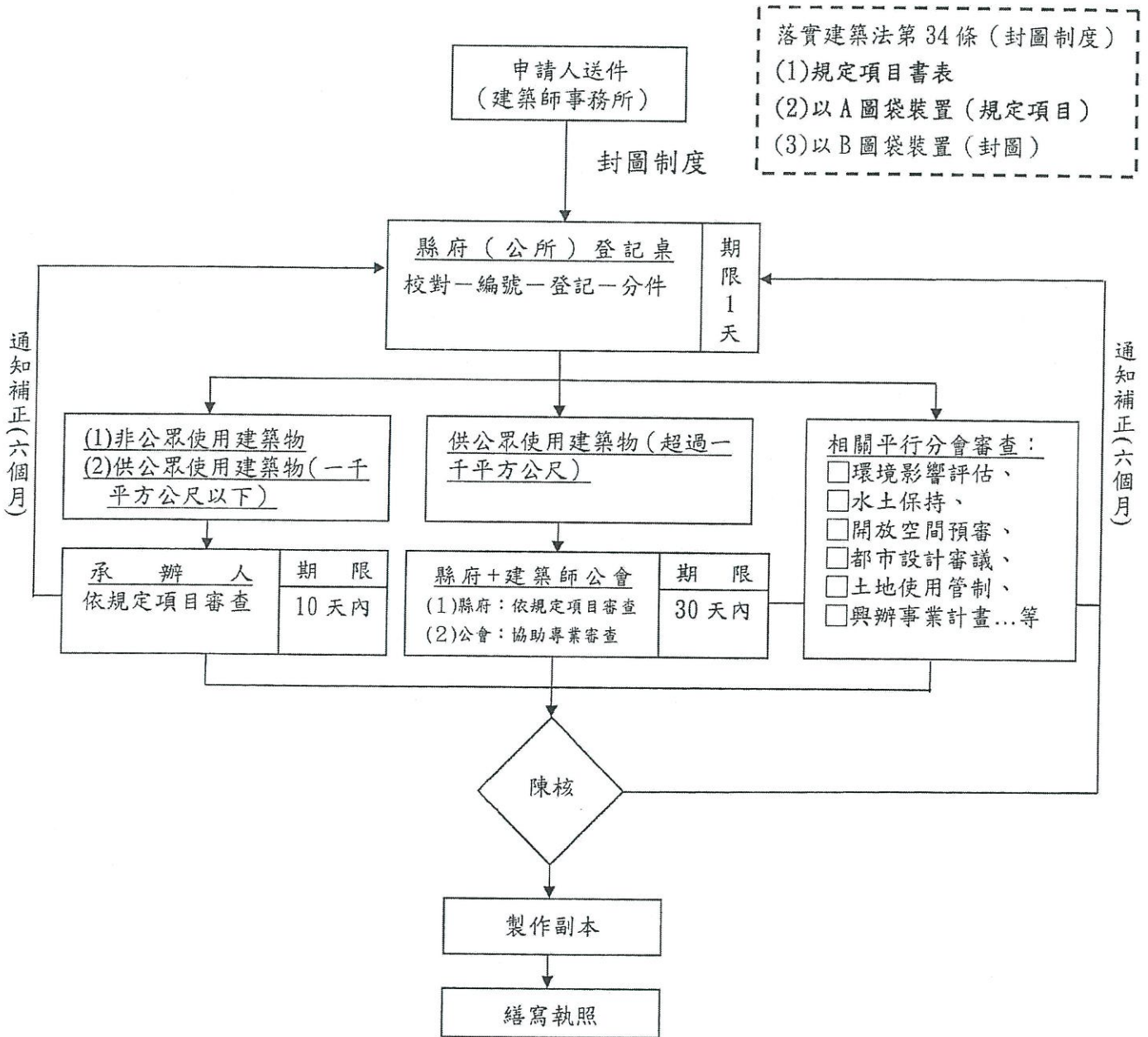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推薦之建築師、建築物之起造人(業主代表)及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設計人本人)聯合審查，並將審查意見一次告知，復審符合規定後即快速發照。

四、隨函檢送「雲林縣政府(公所)辦理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圖」及「雲林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聯合審查機制說明」各乙份，請抽換上開號函附件。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雲林縣政府縣長室(含附件)、雲林縣政府副縣長室(含附件)、雲林縣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含附件)



雲林縣政府（公所）辦理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圖



- 備註：
- 一、天數以工作天為準。
 - 二、依建築法第三十三條審查時間為十至三十日。
 - 三、依建築法第三十五條補正期限六個月。
 - 四、本流程依照內政部訂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五、建造執照補件人員應為(1)該案之設計建築師、(2)依建築師法第 11 條登記有案之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3)受委託具合法開業之建築師。
 - 六、本府將視申請數量及建物規模，再予以調整申請流程。

雲林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包括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承辦單位	處理流程	應附文件	處理期限	備考
一、建設處 二、鄉鎮公所 二、鄉鎮公所建設課(工務課)	一、收文 二、承辦 三、審查 四、陳核 五、核照	規定項目書表 一、掛號申請書。 二、建築師自主檢查表。 三、二維條碼或檔案上傳成功表。 四、電子圖檔清冊(左上角異動序號需與建照申請書異動序號一樣)。 五、電子圖檔上傳成功表(上傳檔名需與圖檔清冊異動序號一樣)。 六、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如水保、環評、都審等)(含退件影本、會辦單)。 七、建築執照審查表。 八、建造執照申請書。 九、起造人名冊(一)或(二)(2人或2戶以上才需檢附資)。 十、建築物概要表。 十一、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十二、地號表。 十三、委託書。 十四、建築師簽證表。 十五、基地現況照片(含地基調查、基地周圍及拍攝角度示意圖)。 十六、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其執業執照。 十七、地籍圖謄本(有效期限3個月內、使用範圍請以紅筆標示)。 十八、土地登記簿謄本(有效期限3個月內、按填寫地號次序排列)。 十九、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二十、共同壁協定書。 二十一、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二十二、切結書 二十三、施工說明書。 二十四、污水查詢公文。 二十五、環境保護署核准預鑄污水處理設施型號。 二十六、拆除執照審查表。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三十天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十天	一、逕向本府或各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都市計畫內建築物由本府辦理。 三、都市計畫外非公眾使用五樓以下建築物授權各鄉鎮公所辦理(斗六市除外)。 四、其他本府授權各公所辦理事項。 五、建造執照規費為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p>二十七、拆除執照申請書。</p> <p>二十八、申請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p> <p>二十九、同意拆除切結書。</p> <p>三十、其他類證明文件(如設定抵押權、地上權同意書等)。</p> <p>三十一、室內裝修審查表。</p> <p>三十二、室內裝修申請書。</p> <p>三十三、室內裝修簽證表。</p> <p>三十四、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開業建築師免附)。</p> <p>三十五、室內裝修材料書。</p> <p>三十六、各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三十七、工業區污水審查公文。</p> <p>三十八、工業區景觀審查公文。</p> <p>三十九、其他。</p>		
	<p>A 圖袋 (規 定 項 目)</p>	<p>一、電子地籍套繪圖。</p> <p>二、地籍套繪圖檔案上傳成功表。</p> <p>三、工程設計圖(面積計算表、配置圖、位置圖、1樓平面圖)</p> <p>四、建築物拆除相關圖說。</p> <p>五、建築線指示(定)圖。</p> <p>六、水保計畫書核定本、環評定稿本、預審案件檢附許可及特定目的事業單位容許文件。</p> <p>七、光碟。</p>		
	<p>B 圖袋 (封 圖)</p>	<p>一、工程設計圖(規定項目外)。</p> <p>二、室內裝修圖。</p> <p>三、鑽探報告書。</p> <p>四、結構計算書。</p> <p>五、建築物節能。</p> <p>六、綠建築檢討報告書。</p> <p>七、其他。</p>		

雲林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聯合審查機制說明

一、適用對象：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二、與會人員：

- （一）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承辦人員及科長。
- （二）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人員或地政處地用科人員。
- （二）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推薦之建築師。
- （三）建築物之起造人（業主代表）。
- （四）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設計人本人）。

三、開會時間：原則每週二及四下午 2 點至 5 點。

四、執行方式：

- （一）承辦人員受理案件後，應於 2 週內排定會審時間，並發文通知相關與會人員。
- （二）會審時，由承辦人員、公會建築師及申請案之設計建築師共同會審，並將相關意見一次告知補正，讓起造人充份了解案件進度及補正事項。
- （三）會審意見將以公文告知，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A 圖袋 (規定項目)

- 電子地籍套繪圖
 - 地籍套繪圖檔案上傳成功表
 - 工程設計圖 (面積計算表、配置圖、位置圖、1樓平面圖) 共____張
 - 建築物拆除相關圖說共____張
 - 原始竣工圖共____張
 - 建築線指示(定)圖
 - 水保計畫書核定本、環評定稿本、預審案件檢附許可及特定目的事業單位容許文件
-
- 光碟

建築師簽章：_____

B 圖袋 (封圖)

- 工程設計圖(規定項目外)共____張
 - 室內裝修圖共____張
 - 鑽探報告書
 - 結構計算書
 - 建築物節能
 - 綠建築檢討報告書
 - 其他
-

備註：(1)本圖袋中之工程設計圖及室內裝修圖請確實
編碼(由下而上)，並加蓋建築師騎縫章。
(2)本圖袋應使用不易破壞之材質，封圖時，應
於封口處張貼本頁，並加蓋建築師騎縫章。

建築師簽章：_____

設計建築師圖說自主檢查表

檢視日期： 年 月 日

類別： 建照 變更設計 雜照

種 類 / 地上 層 / 地下 層 / 戶

起 造 人： 案 號： / 送 件 人：

設 計 人： 建 築 地 點 / 地 號： 鄉 / 鎮 / 市 / 區 段 (小段) 地 號

使 用 分 區 / 用 途：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III / 工 程 造 價： 元

法規重點		設計人 檢視結果	法規索引	法規重點		設計人 檢視結果	法規索引	
壹 地籍圖、配置圖、現況圖、位置圖、綠化平面圖、圖例、索引表、法規檢討表、主管要點檢討	(1) 標示位置、方位、地號、道路寬度名稱			3 (4) 防火構造、防火區劃、內部裝修材(音隔音、吸音材料)		80-78 70-83		
	(2) 配置圖標示騎樓、防火隔間、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				(5) 8F以上直通樓梯數量、步行距離、重復步行距離		93-90, 33	
	(3) 符合容地地使用規則、容積地區最小寬度及規定				(6) 走廊寬度		92	
	(4) 建築物配置圖與平面圖相符				(7) 緊急進口設置		108, 109	
	(5) 主管要點檢討, 注意發布日期				(8) 安全梯(室內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		90-97-1	
	(6) 日照陰影檢討	23, 24			(9) 昇降機、緊急昇降機、排煙室		55, 198, 107, 102	
	(7) 綠化、排水、滯洪設施檢討				(10) 日照、通風、採光檢討			
貳 面積計算表	(1) 地段、地號、使用分區			4 屋頂層平面	(1) 用途、屋頂避難平台、屋頂排水		90	
	(2) 基地面積、法定空地				(2) 突出物、雜項工作物		1-10	
	(3) 建築面積、建築率	1			(3) 避難設備(建物高≥20m, 係淺車徑)		10-21(註)	
	(4) 容積樓地板面積、容積率(免計入容積檢討)	161, 162			(4) 其他			
	(5) 各層樓地板面積、塔吊樓地板面積	1, 162		5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	6 特定建築物限制(基地臨路規定) 檢討		4註-1	
	(6) 工程造價(雜項工作物)				7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視表)		10註	
	(7) 陽台、屋簷、花台、雨遮	1-3, 162			8 地下建築物專章檢討		11註	
	(8) 屋頂突出物面積	1-10			9 高層建築物專章檢討		12註	
	(9) 夾層、閣樓面積(≤1/3或100㎡)	1-17, 1-18			10 山坡地建築專章檢討		13註	
	(10) 停車空間數量(公有建物≥500㎡加附設置)	59-62			11 工廠類建築物專章檢討		14註	
	(11) 防空避難設備(附建築專)	146, 141			12 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開放空間) 檢討		15註	
參 容積管制檢討	(1) 陽台、梯廳、寬度、面積檢討(>2m, >10%, >15%)	162			13 老人住宅專章檢討		16註	
	(2) 機電設備、避難設施、管理維護空間檢討(≤15%)	162			14 綠建築專章檢討		17註	
	(3) 道路陰影面積(建築高度比0.6:1)、建築物高度限制範圍	16、164、166-1			伍 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1) 建築線、境界線、騎樓線、院落		
	(4) 建築挑高、位置、面積、高度	164-1				(2) 樓層高度、建築物高度、高度比		
肆 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1 地下層平面	(1) 用途、基地界線、污水、消防設施位置標示		(3) 兩條以上樓梯高度限制			16	
		(2) 防空避難設備(進出口、圍定設備≤1/4)	141-144	(4) 屋突(≤6m、9m)、女兒牆高度(≤1.5m)			1-10	
		(3) 停車空間設置、車道(坡道)、尺寸、斜度、寬度、淨高(法定、獎勵、自設車位標示)	50-62, 136-139	(5) 緊急進口(標記)			108, 109	
(4) 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檢討(步行距離、重復步行距離)	93-96-1 33		(6) 立面材料標示(或檢附附列表)					
(5) 防火區劃	79, 83		(7) 避難設備(建物高≥20m)			10-21(註)		
(6) 汽車車道(基地面積≥1500㎡且地面層以外停車時)	60		陸 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1) 騎樓、人行道(淨高、淨寬、坡度)		57		
(7) 通風檢討	43			(2) 主要外牆(樓層高度、建物高度、窗戶、窗台、女兒牆高度)		39, 45		
2 壹層平面	(1) 黃色虛線標示地下層範圍				(3) 浴廁(淨高>1.7m)、樓梯(淨高>1.9m, 級高、級深)		33-36	
	(2) 計畫道路、現有道路、截角、避煙線				(4) 昇降機		55	
	(3) 建築線、基地境界線標示				(5) 汽車坡道(≥1:6)、汽車昇降機道		61	
	(4) 騎樓、無遮蔭人行道、指定騎樓線	57			(6) 構造及材料大樣圖(綠建築設計)		建築法規	
	(5) 設計高程(GL、FL等相對高程、臨道路高程)			柒 門窗圖	(1) 門窗標示(防火門窗)			
	(6) 雨水、污水、公共排水溝、污水處理設施位置、排水方向				捌 建築物設備及設施圖	(1) 衛生設備、污水處理設施(依用途分類計算, 場址環境工程師簽證)		
	(7) 用途(不同用途之防火區劃)					(2) 機械停車設備		
	(8) 院落檢討(前、後、側院)					(3) 昇降機設備		
(9) 基地內道路(私設道路)及迴車道寬度、穿越深度、淨高	2, 180		(4) 地下室機械排風設備(F1≥1000㎡)					
(10) 防火間隔、碰撞距離、禁煙間隔(防火門窗標示)	110, 110-1		(5) 中央空調設備					
(11) 井池、陽台(法定空地)、廢氣開口距離(>1m:2m或防火門窗)	45		(6) 其他					
(12) 出入口、門廳、通道、走廊	90-92 122, 130		玖 結構圖	(1) 各層結構平面(未檢附結構計算書時須標示碰撞距離)				
(13) 避難層樓梯至屋外最大步行距離	84			(2) 配筋詳圖				
(14) 避難層設置直通樓梯(安全梯)檢討(二處出口、防火門)	90-96-1			(3) 開挖安全槽坑(深度>1.5m, 地層淨鄰地及道路項同意書)				
(15) 日照、通風、採光檢討	43		拾 其他	備註				
(16) 車道(坡道)退縮2公尺及90度視線無礙、汽車昇降機出入車道空間	136							
(17) 擋土牆、圍籬等雜項工程								
3 其他(按專)層平面	(1) 用途(或空間名稱)							
	(2) 外牆、陽台開口距離、防火門窗檢討	45, 110						
	(3) 住宅、集合住宅樓板挑空設計檢討	134-1						
備 註	一、檢視結果符合查 [O]，免檢討或無此項目查 [/]。	以下項目請設計人勾選						
	二、設計建築師應以實際設計內容及應用附件檢討，並依法負責經全部責任，檢視表不足勾選時，得於(拾)其他項下自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水需審經雲林縣政府 年 月 日府建管二字第 號函抽籤會議列管在案, 依規辦理變更。						
	三、依建築法第26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導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設計建築師 簽章 第 頁 108年01月31日附						